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銀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後落實，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之註冊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於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或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錄得虧損及其淨負債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及相關價格下跌。儘管本集團致力透過精簡目標集團之生產程序以提升效能及減低成本，務求扭轉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仍錄得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4,954,000港元及16,93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仍錄得除稅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4,888,000港元及16,779,000港元。除非本集團可顯著改善目標集團之業績，否則可能需出售目標集團讓本集團可重新調配資源至稀土及耐火材料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簽訂該協議同時落實。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後落實，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項目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1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33,83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項目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熒光產品。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虧損	74,954	16,930
除稅後虧損	74,888	16,77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4,95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過去數年市場對本集團熒光產品之需求減少，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74,954,000港元及16,93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約74,888,000港元及16,779,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不明朗，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及相關價格持續萎縮，本集團繼續投資項目公司未必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價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新調配資源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稀土及耐火產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王翔，中國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L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國珍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之歐元金額已按1.0歐元=9.23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非代表港元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歐元，或反之亦然。